

麟游县教育体育局 2025“九成宫杯” 陕西宝鸡·麟游夏季半程马拉松赛事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麟游县教育体育局（麟游县体育赛事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供应商）：威赢赛事运营有限公司

麟游县教育体育局 2025“九成宫杯”陕西宝鸡·麟游夏季半程马拉松赛事运营服务采购项目，在麟游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麟游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经招标确定威赢赛事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乙方负责按照合同清单确定的内容提供相关服务。

（二）服务内容：完成 2025“九成宫杯”陕西宝鸡·麟游夏季半程马拉松赛事运营服务采购项目，在赛事的筹备期、执行期、结案期期间，甲方完成项目报批后，乙方负责战略规划、运营、品牌定位与推广，以及本次赛事的赛事策划、商务开发、竞赛组织和器材保障、媒体宣传推广、赛道和场地布置、志愿者管理、后勤接待保障配合、各类资料印制、赛事保险、医疗保障配合、安全保卫配合、电力、通信保障及赛后 48 小时在官方网站发布成绩公告、向省体育局提交赛事总结等一系列与本次赛事运营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二、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赛事运营服务过程中当地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工作，并负责比赛期间的交通秩序维护、医疗保障等工作。
2. 充分调动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媒体，在举办地对赛事进行宣传报道。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及相关方产生的创意及实施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拥有对乙方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权。甲方发现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发现乙方有重大失误或不服从甲方监督管理，甲方联系两次或累计三次书面要求乙方整改，但未妥善解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安排组织赛事活动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4. 甲方拥有 2025 “九成宫杯”陕西宝鸡·麟游夏季半程马拉松赛事运营项目的招商权利。

5. 甲方拥有赛事媒体传播宣传的监督权，以确保本次赛事的新闻报道及媒体传播的公信力。

6. 甲方拥有合同内购置物品的最终归属权，乙方拥有赛事过程中的使用权。

7. 甲方拥有赛事广告权益，包括本项比赛的冠名权、场地广告权等相关权益，收益由甲方统一安排使用。

8. 合同签订后，因国家或赛事相关主管部门临时性政策调整，导致赛事不能举办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及其所生孳息，若预付款已用于采购，双方应协商具体退款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是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认的该赛事的组织运营机构，负责赛事赛程赛制的制定工作及整个赛事的策划、运营，在遵循体育竞赛相关赛程赛制的基础上，充分考虑项目社会各界群众的参与度。

2. 乙方负责战略规划、运营、品牌定位与推广，以及本次赛事的赛事策划、商务开发、竞赛组织和器材保障、媒体宣传推广、赛道和场地布置、志愿者管理、后勤接待保障配合、各类资料印制、赛事保险、医疗保障配合、安全保卫配合、电力、通信保障及赛后 48 小时在官方网站发布成绩公告、向



省体育局提交赛事总结等一系列与本次赛事运营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3. 乙方负责按照招标文件和预算费用清单所列条款完成赛事各项运营服务工作。主要包括：

(1) 乙方负责赛事整体 VI 设计、官网建设及维护、报名渠道推广及赛前、赛中、赛后宣传工作。

(2) 乙方负责赛事运动员、裁判员、志愿者服装和赛事奖牌等的设计及制作。

(3) 乙方负责比赛主舞台、龙门架、各功能区搭建，主会场各功能区及赛道物料制作。

(4) 乙方负责参赛运动员组织、专家前期勘测丈量线路组织、申请中国田协 A1 类赛道认证、竞赛执行组织、比赛期间嘉宾、媒体邀请、男女前三名运动员兴奋剂检测等工作。

4. 乙方负责赛事的报名工作，报名费收益归乙方所有。

5. 乙方负责参赛人员和工作人员、志愿者保险购买、办理和保险理赔事项；负责参赛人员和工作人员参赛过程中意外事故发生后与保险公司协调联系等应急处置工作，并承担在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6.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将预算费用清单所列物件报请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查验并如实填写入库单。

7. 乙方负责赛事运营服务期间本公司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并承担所需费用。

8. 乙方作为赛事举办合作部门，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后，具有赛事的市场开发权利，市场开发收益归中标人所有，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就本次赛事产生的相关费用（9 个工作部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应将相关费用支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便于统一调拨。

9. 乙方应针对赛事可能预见的各种风险制定详细应急预案，并向甲方报备。



10. 乙方负责在赛道内投放补给站及补给品。补给站距离设置及补给品种类应符合相关赛事组织标准。

1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赛事数据负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12. 乙方需妥善保管选手个人信息，因泄露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3. 保险险种赔付标准：意外身故、残疾保险 50 万人民币/人；突发急性病身故险（含猝死） 50 万人民币/人；意外医疗保险 10 万人民币/人；急性病医疗保险 10 万人民币/人；由保险公司为本次赛事运动员、工作人员、裁判、志愿者提供保险服务。

三、费用及支付

（一）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大写叁佰贰拾玖万零伍佰柒拾壹元玖角整人民币（¥3290571.90 元）。其中不可预估费用：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壹佰叁拾元整（¥152130.00 元）。费用明细详见合同附件（麟游县教育体育局 2025 “九成宫杯”陕西宝鸡·麟游夏季半程马拉松赛事运营服务项目投标分项报价表）。

（二）合同款项支付

1. 付款比例：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2）执行人员、设备完全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不可预估费用：在赛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等，经乙方提交申请，甲方审批后，按照审批意见使用。

2. 赛事结束后，在采购方确认中标供应商如约履行各项义务、完成各项善后工作，无任何对本次比赛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遗留问题后，提交审计部门进行专项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含结算审计），按照审计结果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3. 支付方式：赛事运营服务费以转账方式予以支付。在付款前，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账户名称：威赢赛事运营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96961163

（三）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赛事审计结束
2. 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确保满足赛事需求。

四、活动条件

- （一）活动地点：麟游县教育体育局指定地点。
- （二）活动日期：2025年6月29日（星期天）7:00—12:00
- （三）供应商赛事总监（项目负责人）：马林鹏，负责人员安排、到岗时间，确保本次赛事顺利执行。

五、违约责任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双方均应遵守合同各条款的约定，并对违反约定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赔偿直接损失。

-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所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以及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应按照付款时间约定，按时如数支付赛事运营经费，如超过付款时间约定最后期限，将视为甲方违约。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和恶劣天气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时举办，将不视为甲方违约。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
- 3、甲方违约，应承担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乙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



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四）乙方违约责任

1、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被取消或无法正常举办，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已收取费用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果由于乙方出现重大失误（安全保障缺失导致人员伤亡），影响赛事活动，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的 50%，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已收取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和恶劣天气（依据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红色预警）原因，导致赛事无法按时举办，将不视为乙方违约。

4、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取得田协 A1 类认证，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的 10%，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已收取费用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违约，应承担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六、验收

赛事完成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 验收时乙方需提供全部资料并支付相关费用；验收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验收不合格，乙方需 7 个工作日整改到位，再次进行验收；再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减百分之十合同款。

七、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
时开始提供服务，有效期至本合同项下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之日。麟游县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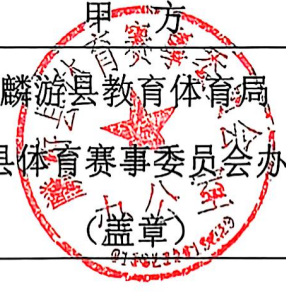
(二) 因本合同所发生之争议的,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合同包含 1 个附件, 即分项报价表, 一式六份, 甲方麟游县教育体育局三份, 乙方威赢赛事运营有限公司二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项, 补充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地点: 麟游县教育体育局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5 日

甲 方	乙 方
 麟游县教育体育局 (麟游县体育赛事委员会办公室) (盖章)	 威赢赛事运营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麟游县东大街付 7 号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朱雀广场写字楼 D409 室
邮编: 721599	邮编: 710061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029-85572763
传真:	传真: 029-85572763
单位名称: 麟游县体育赛事委员会 账号: 2703100201201000113254 开户银行: 麟游农商银行营业部	单位名称: 威赢赛事运营有限公司 账号: 696961163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